

*2020*

# 臺灣推動經濟自由化之說明

國家發展委員會

2020 年 8 月



# 目錄

前言.....	1
財產權(Property Rights) .....	7
司法效能 (Judicial Effectiveness) .....	10
廉能政府(Government Integrity).....	15
租稅負擔(Tax Burden).....	19
經商自由(Business Freedom) .....	21
勞動自由(Labor Freedom).....	22
貿易自由(Trade Freedom).....	28
投資自由(Investment Freedom) .....	35
金融自由(Financial Freedom).....	37



# 前言

## 一、臺灣經濟自由度評比

今(2020)年 3 月美國智庫傳統基金會與華爾街日報共同發布的《2020 經濟自由度指數》(2020 Index of Economic Freedom)，臺灣經濟自由度排名第 11 名，較去年微幅下滑 1 名。

臺灣《經濟自由度指數》近年排名及得分變動

發布年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2015	2014	2013	2012	2011	2010	2009	12年 得分 變動
排 名	11	10	13	11	14	14	17	20	18	25	27	35	+25
平均得分	77.1	77.3	76.6	76.5	74.7	75.1	73.9	72.7	71.9	70.8	70.4	69.5	+7.8
1 財產權	86.9	85.4	84.3	86.5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15.4
2 司法效能	70.1	70.1	69.2	67.7	—	—	—	—	—	—	—	—	+2.4
3 廉能政府	68.9	69.2	70.9	70.5	61	61	59.7	61	58	56	57	57	+12.2
4 租稅負擔	75	75	76.1	75.3	76.1	80.4	80.3	80.5	80.4	78.3	75.9	76.2	-1.2
5 政府支出	90.5	90.6	90.4	89.5	88.7	87.1	84.7	84.9	92.3	89.7	90.5	89.4	+1.2
6 財政健全	91	91.6	90.8	83.7	—	—	—	—	—	—	—	—	+7.9
7 經商自由	93.9	93.2	93.2	93.4	93.2	92.4	93.9	94.3	88.5	84.7	83	69.5	+23.7
8 勞動自由	60.3	60.9	54.9	55	53.8	55.2	53.1	53.3	46.6	46.1	47.7	45.7	+15.2
9 貨幣自由	82.7	84.4	83.3	85.2	83.2	83.3	81.7	82.9	83.1	82	79.3	82.1	+2.3
10 貿易自由	86	87	86.2	86.2	86.4	86.4	85.8	85	85	86.2	85.8	85.2	+1.8
11 投資自由	60	60	60	65	75	75	70	65	65	65	65	70	-10
12 金融自由	60	60	60	60	60	60	60	50	50	50	50	50	+10

## 二、2020 年推動成果

臺灣自 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6 月，推動經濟自由化之法律及法規命令修正、人權保障、簽署經貿協議(定)及合作備忘錄重點如下：

### ◆ 財產權

1. 智慧財產權保護：2020年1月15日修正公布營業秘密法部分條文，引進「偵查保密令」制度，並增訂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得為告訴、自訴或提起民事訴訟，以及互惠原則，強化對外國人營業秘密保護。
2. 健全土地徵收程序與公民參與機制：2019年12月16日修正發布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重點包括：放寬繼承人申請收回或請求撤銷、廢止徵收資格、加重需地機關未依徵收計畫使用的責任及保障被徵收地上權或徵用土地申請改以徵收所有權之權益等。

#### ◆ 司法效能

1. 推動司法 E 化：「民事強制執行事件線上聲請系統」於 2019 年 5 月 31 日起試辦金融機構以債權人身分向試辦法院傳送電子書狀，聲請強制執行，同年 8 月 28 日訂定「強制執行文書使用電子訴訟文書服務平台傳送作業辦法」，並於同年 9 月 30 日正式啟用。
2. 持續研議規劃設立商事法院：「商業事件審理法草案」及「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2019年12月17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2020年1月15日公布；2020年2月18日成立「商業事件審理細則草案研議小組」，研究與草擬商業事件審理細則草案條文；規劃建置「商業事件審理電子訴訟」系統，以利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接收來自電子訴訟系統之當事人上傳電子書狀及卷證，持續提升我國法院解決商業紛爭效率競爭力。
3. 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2020年3月7日成立「調解基本法草案研議小組」，研究與草擬調解基本法草案條文。

#### ◆ 廉能政府

1.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於2019年8月1日發布施行；「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於2020年2月20日送行政院審查。

2. 自主承諾履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2018 年公布首次國家報告並舉辦國際審查會議，由中央各部會及各縣市政府依據 47 點結論性意見，採取具體措施積極落實，定期追蹤管考辦理進度，預定於 2020 年公布期中報告說明結論性意見執行情形，2022 年辦理第 2 次國際審查。

#### ◆ 租稅負擔

1. 修正產業創新條例，優化產業創新環境：2019 年 7 月 3 日增訂第 10 條之 1，提供公司及有限合夥事業購置智慧機械及 5G 設備投資抵減租稅優惠；同年 8 月 24 日再修正部分條文，強化並展延現有租稅優惠實施期限 10 年(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另新增「營利事業將保留盈餘從事實質投資者，得將該投資金額列為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2. 鼓勵匯回境外資金，協助台商調整全球布局：2019 年 7 月 24 日制定公布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自同年 8 月 15 日起，個人及營利事業於規定期限內匯回境外資金，並存入專戶依規定管理運用，得適用特別稅率 8%或 10%課稅，於規定期限完成實質投資，得申請退還 50%稅款。

#### ◆ 經商自由

2019 年 10 月 24 日修正發布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 8 條，放寬商業名稱得標明至多二種業務種類，俾利於微型商業之複合式經營及行銷。

#### ◆ 勞動自由

1. 鬆綁外國人力就業限制：2020 年 5 月 18 日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增列驗光師為外國人從事醫療保健之工作、政府機關(構)為聘僱專門性或

技術性外國人之雇主資格、藝文服務業為聘僱藝術及演藝工作外國人之雇主資格。

2. 修正勞動基準法相關法規：2019 年 10 月 7 日、2019 年 12 月 2 日及 2020 年 1 月 17 日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允許因「工作特性」或「特殊原因」，經政府評估並公告及透過工會、勞資會議同意之集體協商機制，得另行約定不少於連續 8 小時之休息時間；2019 年 12 月 2 日及 2020 年 3 月 6 日修正公告「指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彈性調整例假之安排。

#### ◆ 貿易自由

1. 非關稅貿易障礙之法規鬆綁：2019 年 7 月 1 日發布解釋令，解決自由貿易港區輸往課稅區之貨物繳納關稅進口，發現損壞或規格、品質與原訂合約不符，該項賠償或調換之貨物重複課稅不合理情形；2019 年 11 月 27 日修正發布「自由港區事業貨物售予國際航線船舶供作燃料（油）或專用物料（含船舶日用品）作業要點」，定明船舶專用物料及非菸酒類之船舶日用品，得供應停泊於未設有海關專用港之國際航線船舶，並規範補給貨物應以專用車隊裝載、全程加封電子紙封條並由專責人員隨行護送等管控機制。
2. 簽署經貿協議(定)及合作備忘錄：2019 年 5 月 22 日、6 月 1 日起，分別與日本及澳大利亞實施 AEO 相互承認協議實務運作，雙方海關相互提供對方 AEO 業者通關優惠；2019 年 10 月 25 日與馬紹爾群島簽署經濟合作協；2020 年 5 月 6 日與印尼完成簽署「貿易推廣合作瞭解備忘錄」。

#### ◆ 投資自由

1. 修正鬆綁投資限制相關法規：2019 年 7 月 29 日修正「華僑及外國人投資額審定辦法」，對於投資人分批實行投資者，得賦予投資人選擇分批辦理審定或於全部實行後一次辦理審定之權利。
2. 國際投資協議(定)合作之成果：2019 年 12 月 18 日我國與越南簽署新版「臺越投資促進及保障協定」，並於 2020 年 5 月 24 日正式生效。

#### ◆ 金融自由

1. 鬆綁金融業經營限制相關法規：2019 年 6 月 19 日訂定「銀行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鼓勵銀行在兼顧風險控管下，針對現有已獲核准之業務範疇，得採用業務試辦；2020 年 2 月 24 日修正發布「電子支付機構專用存款帳戶管理辦法」，增加電子支付機構及專用存款帳戶銀行作業彈性；2019 年 9 月 24 日修正發布「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53 條之 1 規定之令」，放寬期貨自營商從事任一國外交易所期貨交易得不受其淨值 10%之限制；2020 年 1 月 15 日修正發布「證券商設置標準」，明定僅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虛擬通貨業務（以下簡稱 STO）之證券自營商，其最低資本額為 1 億元；2019 年 7 月 31 日訂定發布「保險業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與異業合作推廣附屬性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開放保險業者與異業合作推廣附屬性保險商品相關業務項目，並予適當控管；2019 年 11 月 18 日發布「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6 款之解釋令」開放保險業得擔任聯合貸款案之參加行。
2. 強化國際金融協議(定)合作：金管會 2019 年 7 月 9 日與法國金融審慎監理總署於簽署金融科技監理合作書面文件，內容包括雙方監理機關轉介機制、資訊分享等；與瑞士金融監理總署於 2019 年 7 月 22 日簽署金融監理合作書面文件，規範雙方應對所取得之監理資訊予以保密，且僅能將該等資訊用於合法監理目的；與德國金融監理總署於 2020 年 2 月 20 日簽署金融監督合作書面文件，建立雙方包

括金融監理機制與人員交流與合作等相關議題之合作與經驗交換之基礎。

# 財產權(Property Rights)

## 一、健全土地徵收程序與公民參與機制

政府為提供公共財（例如基礎建設、公用事業興辦或都市計畫之公共設施興建）如需以徵收方式取得私有土地，其前提必須具有公共利益，且須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用地或協議價購不成時，方由需用土地人提出申請，經主管機關審核為之。內政部在 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6 月之具體作為與成果：

### (一)落實民衆參與機制及促進審議透明化

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需用土地人於申請徵收前必須召開 2 次以上的公聽會，向所有權人等說明工程規劃的公益性與必要性，藉此獲得共識或找到解決的方法。為使申請徵收前之協議價購有效達成，內政部鼓勵需地機關委託立場公正的第三方-不動產估價師查估參考市價，藉由估價師說明參考市價及各種市場資訊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使協議價格及相關資訊更客觀、公開透明。2019 年政府公共建設所需私有土地面積，僅有 6.72%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9 成以上經由協議或其他方式取得。

為強化審議資訊公開機制，內政部建置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平台，方便民衆、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查詢土地徵收審議案件之會議時程、議程及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6 月，審議徵收相關案件共 253 件，計 117 位民衆申請列席土地徵收審議小組會議，並陳述意見。

### (二)持續檢討徵收法令及精進土地徵收制度

內政部於 2019 年 12 月 16 日以台內地字第 1080266652 號令修正發布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重點：

1. 放寬申請收回或請求撤銷、廢止徵收資格：徵收原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必須由全體繼承人共同申請，本次修正增訂任一繼承人得為全體繼承人的利益提出申請。
2. 加重需地機關未依徵收計畫使用的責任：因部分需地機關徵收土地後，未依徵收計畫使用，致遭法院判決政府須賠償。本次修法明定應由造成損害的機關負擔賠償，以加重需地機關的責任。
3. 保障被徵收地上權或徵用土地申請改以徵收所有權之權益：針對被徵收地上權或徵用土地之所有權人，在申請改以徵收所有權時，申請人應有的資格及申辦流程等加以明確規範，讓徵收制度更為明確完備。

### (三) 建立政府機關徵收正確觀念，落實程序正義

為加強需用土地人對於徵收制度之認識，內政部於 2020 年 2 月舉行 3 場土地徵收相關法令研習會，邀集各級需用土地機關派員參加，加強宣導土地徵收法令及實務作業應行注意事項。

### (四) 落實徵收土地使用情形查核機制及資訊揭露

建置土地徵收管理系統，可查詢核准一般徵收案件之徵收計畫書、土地使用計畫圖、核准徵收函、徵收公告文、工程施工狀況等相關資訊，瞭解工程計畫進度及相關資訊，截至 2020 年 6 月 1 日止，累積瀏覽人數逾 34,000 人次。此外亦持續透過實地查核等方式，定期追蹤核准徵收之後續執行情形，2019 年 8 月完成前一年度徵收案件之抽查及實地查核作業，2020 年 5 月 20 日發布「徵收土地使用情形列管作業注意事項」，明文規範列管作業方式，除督促徵收計畫之執行外，亦強化徵收案件之資訊揭露。

## 二、智慧財產權保護

### (一) 智慧財產權保障相關法規修正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 2020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營業秘密法部分條文，引進「偵查保密令」制度，重點包括檢察官得依職權對於已接觸偵查資料之告訴代理人、辯護人等訴訟相關之人核發「偵查保密令」；受偵查保密令之人負有保密義務；違反偵查保密令者，並負有刑事責任等，避免在偵查過程二次洩漏營業秘密。另增訂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得為告訴、自訴或提起民事訴訟，以及互惠原則，強化對外國人營業秘密保護。

## (二)智慧財產權保障相關國際協議(定)合作之成果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與美國、日本、韓國、西班牙、波蘭及加拿大等國建立專利審查高速公路合作計畫(PPH)，與日本、韓國實施發明專利優先權文件電子交換(PDX)，與日本、英國簽署專利程序上生物材料寄存相互合作瞭解備忘錄，與日本簽署專利檔卷資訊交換合作備忘錄，與歐盟智慧局簽署雙邊合作瞭解備忘錄。2019 年 10 月 30 日與日本簽署設計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合作備忘錄，擴大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之適用範圍。

## 三、原住民族土地權利回復政策及成果

為落實蔡英文總統對原住民族土地轉型正義之政策目的，也回應族人數十年來對於回復土地權利之期待，原住民族委員會以 108 年 7 月 3 日原民土字第 10800384812 號令修正發布「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止，全國原住民保留地總筆數 44 萬 4,705 筆，面積約 26 萬 4,973 公頃，已設定他項權利面積約 2 萬 2,277 公頃、已為私有之原住民保留地面積約 12 萬 2,734 公頃，合計約占總面積 54.73%。其中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間，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面積約 4,293 公頃。

## 司法效能 (Judicial Effectiveness)

### 一、推動司法 E 化

司法院近年積極推動司法 E 化，建置科技化法庭，利用資訊科技輔助法院審判業務，提升審判效能，並提升司法透明度、民衆對司法之信賴度。

#### (一) 電子服務認證系統

為因應電子訴訟應用擴及全民使用，建置憑證機制用以確認登入使用者之身分驗證，2016 年 8 月 8 日起民衆可利用自然人憑證登入、2018 年 8 月 1 日起擴大開放法人、行政機關、銀行可用 XCA、GCA、工商憑證進行帳號申請。2019 年度起進行「單一入口」方式以整合多項對外服務之採購作業，預計於 2020 年 6 月底開發完成。

#### (二) 民事訴訟電子訴訟系統

##### 1. 智慧財產法院、普通法院一二審民事訴訟電子訴訟系統

民事線上起訴自 2016 年 8 月 8 日正式上線。2020 年 2 月針對民事訴訟事件非對稱(含僅有一造使用民事訴訟事件電子訴訟系統)、傳送開庭通知單之電子送達等服務已完成開發及測試，待相關法規修正後即可上線。

##### 2. 啟用民事執行事件線上聲請系統

強制執行事件之案件量，佔司法院所屬法院每年新收案件總數的第一位（2019 年佔比為 42.31%），近年來更超過 130 萬件（其中約有 100 萬件來自金融機構），但聲請人與地方法院之間仍採人工作業及郵遞寄送，司法院於 2018 年分析金融機構民事執行作業流程，以使用者需求建構「民事強制執行事件線上聲請系統」。

該系統於 2019 年 5 月 31 日起試營運提供金融機構以債權人身分向試辦法院傳送電子書狀聲請強制執行。同年 8 月 28 日訂定「強制執行文書使用電子訴訟文書服務平台傳送作業辦法」，並於同年 30 日正式啟用，開放所有聲請人及地方法院使用。當事人(含法定代理人)、法人及金融業者得以憑證申請註冊帳號後，使用平台線上遞交民事強制執行相關書狀等服務。

### (三) 行政訴訟電子訴訟系統

#### 1. 智慧財產法院、高等行政法院電子訴訟系統

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事件與稅務行政訴訟事件線上起訴已於2015年正式啟用，於2018開放法人、行政機關、銀行、民衆申請使用，並增加稅務行政訴訟事件及智慧財產民事事件之非對稱服務(含僅有一造使用電子訴訟系統)。2020年4月已完成智慧財產行政訴訟及稅務行政訴訟事件之傳送開庭通知單之電子送達等服務開發及測試。

#### 2. 行政訴訟收容事件線上審理系統

2018年精進現行已提供移民署使用之「行政訴訟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聲請事件線上審理系統」與法院審判系統，為「行政訴訟收容事件之線上審理系統」，其具備「線上審理、即時電子送達、無紙化裁判、電子用印、數位簽章及科技化卷證」等多項特色，突破過去紙本寄送開庭通知及收容裁定等訴訟文書，或傳真遠距訊問筆錄之作業模式，全面改採線上處理，並以電子簽章技術，確保電子文件之完整與安全性。由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及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宜蘭收容所)率先試辦，2020年2月及5月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已陸續完成系統啟用。

#### 3. 開發年金改革行政訴訟事件之開庭通知單電子送達功能

為利行政法院處理大量之年金改革行政訴訟事件，司法院已於2019年

11月完成電子訴訟平台傳送開庭通知單之電子送達功能，刻正修改、測試行政法院審判系統，預計2020年12月底前完成測試，以利節省確認送達效力之人力成本。

#### (四) 法庭中文語音辨識系統建置及試辦作業

司法院規劃於2019年12月至2021年4月底，進行法庭中文語音辨識系統開發及法院試辦作業，預計於台南高分院、臺北地院各2間法庭進行試辦，以蒐集大量法庭語音及筆錄校正資料，逐步提升系統辨識正確率至未來實際開庭所需之標準。

#### (五) 增加信用卡線上繳費方式

2020年1月8日起提供民衆可以信用卡線上繳交現行開放多元化繳費之各項法院裁判費用(除罰金罰鍰、民事強制執行案款、應收罰金罰鍰、應收怠金等費別之外)。

#### (六) 新增「裁判易讀小幫手」功能

裁判書查詢系統之「裁判易讀小幫手」功能於2020年5月18日啟用。以滑鼠游標操作方式指向法律用語，即可跳出式文字框顯示解說，使民衆能夠更容易看懂並理解判決書的內容。

#### (七) 未來規劃重點事項

##### 1. 建置「懲戒案件線上移送」系統

為擴大電子訴訟系統之事(案)件適用範圍開發「懲戒案件線上移送系統」，減輕監察院等政府機關現行採紙本方式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人員收受等相關實體公文往來作業之人力負擔，期能加速訴訟文書檔案交換及提升法院審理效能，預計於2020年7月完成。

##### 2. 開發「當事人集中報到」系統

現行當事人到庭報到時，需先向庭務員登記，並以紙本登錄。為減輕法院人力負擔及提高當事人報到之便利性，司法院規劃於法院中設置當事人集中報到區，當事人自行掃描開庭通知書或傳票之二維條碼，完成開庭報到手續，相關報到資訊回傳自動報到系統，提供法官及庭務人員即時掌握報到情形。規劃 2020 年底前完成相關系統開發。

### 3. 建置「線上聲請釋憲」系統

為擴大電子訴訟系統之事(案)件適用範圍，司法院刻正規劃建置「線上聲請釋憲」系統，以利線上遞交聲請釋憲等相關書狀，提高聲請效率。預計於 2020 年底完成規劃、2021 年 6 月底完成系統建置。

### 4. 開發「商業事件審理電子訴訟」系統

為擴大電子訴訟系統之事(案)件適用範圍，持續提升我國法院解決商業紛爭效率競爭力，司法院刻正規劃建置「商業事件審理電子訴訟」系統，以利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接收來自電子訴訟系統之當事人上傳電子書狀及卷證，搭配科技法庭之相關軟硬體設備(電腦螢幕、投影機、實物提示機、審判系統查詢、下載電子書狀及證據功能等)，各項數位化證據在法庭可自由放大、縮小及全文檢索，改善傳統紙本證據呈現上之問題。

## 二、持續研議規劃設立商事法院

(一)司法院為使商業紛爭之裁判符合迅速、妥適、專業、判決一致及具可預測性，於 2019 年完成「商業事件審理法草案」同年 12 月 17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 2020 年 1 月 15 日公布。

(二)2020 年 1 月 20 日於司法院舉辦「商業法院法官及商業調查官遴選、研習等事項研商會議」，研商有關商業法院法官及商業調查官遴選、改任、聘用、借調、研習等事項；同年 3 月 30 日法官學院召開「商業事件審理法課程規劃研商會議」。

(三)為研擬商業事件審理法施行配套措施，於 2020 年 2 月 18 日成立「商業事件審理細則草案研議小組」，研究與草擬商業事件審理細則草案條文(含立法說明)。

(四)另參酌商業事件審理法草案，修正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之名稱、增訂商業法院審判事務及管轄案件範圍、商業事件之民事一審審判組織規定、商業調查官及主任商業調查官之職等、借調條件、權責、任用資格等，並於 2020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刻正籌設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 三、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

(一)2019 年 8 月 1 日至同年 10 月 25 日邀請美國猶他州奧格登地區法院第二司法地區退休法官 Scott M.Hadley 來臺，分別於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及其臺中分院、臺灣臺北、新北等地方法院，以座談會、觀摩及演講等方式推展「案件管理與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規劃於「調解基本法」中，建構司法型與行政型、民間型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之連結；2019 年 10 月 21 日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召開「案件管理與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總結座談會」，由 Scott M. Hadley 針對同年 8 月 1 日起邀訪期間於各法院、學校、機關之座談結果，提出專題報告。

(二)為擴大辦理審理中金融消費爭議事件轉介評議，加強民間型 ADR 機構解決紛爭功能，自 2020 年 1 月 6 日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與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試辦「法院審理中轉介評議中心評議」之措施。

(三)2020 年 3 月 7 日成立「調解基本法草案研議小組」，研究與草擬調解基本法草案條文(含立法說明)，並於同年 4 月 7 日召開第 1 次小組會議。

(四)2020 年 3 月 24 日與勞動部勞動關係司就勞資爭議處理法中委託民間團體指派調解人制度及調解人資格、訓練及認證等實務運作進行了解。

## 廉能政府(Government Integrity)

### 一、廉政革新相關法規修正

#### (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發布施行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案於 2018 年 12 月 13 日施行，重點為減少公職人員執行職務遇有利益衝突情事公器私用或利益輸送之機會，並使防止利益衝突之手段符合比例原則。行政院、考試院及監察院爰於 2019 年 8 月 1 日會銜發布施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

#### (二)「揭弊者保護法」草案送行政院審查

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於 2020 年 2 月 20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法務部將配合審查進度，積極推動揭弊者保護法之立法作業。

### 二、反貪腐措施

#### (一)對公共機構進行廉潔評估

為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2019 年法務部請全國行政機關（中央及地方設有政風機構之機關）依據「評分衡量基準」線上填報相關數據，已有 884 個機關完成填報，並鼓勵機關透過廉政評鑑工具自我檢視，改善機關制度及提升運作效能；此外，法務部廉政署發起「透明晶質獎」制度試辦作業，邀請外部評審委員正面表列機關優點，鼓舞全國機關首長推展廉政觀念。

#### (二)辦理廉政民意問卷調查，掌握民意脈動

法務部每年辦理廉政民意調查，研究民衆對於政府廉政的主觀感受。2019 年廉政民意調查結果，受訪者「對中央政府整體表現」及「對政府廉政工作整體表現」正面評價均較 2018 年顯著提升，而「對貪腐的容忍度」為 0.98（以 0-10 表示，0 為完全不能容忍），較 2018 年之 1.34 及 2017 年之 1.31 為低，顯示民衆對公務人員的貪腐行為越來

越不能容忍。

### (三) 建構與精進機關採購廉政平台

為提升重大公共建設品質，避免外力不當干預，法務部於 2016 年函頒「機關採購廉政平台實施計畫」，配合機關首長需求，由政風機構協調檢察、調查、廉政、審計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相關廠商及利害關係人，共同成立廉政平台；未來規劃持續精進廉政平台運作模式，加強行銷廉政平台典範案例，並於廉政平台成立後，鼓勵全程資訊透明公開（例如：案件背景、規劃過程、辦理進度、案件釋疑及相關會議資料與紀錄），除強化政府監督機制外，同時能營造公務同仁勇於任事的工作環境，維護廠商合理權益，增進民衆對政府的瞭解及信賴。

### (四) 扎根廉潔與誠信品德教育

法務部廉政署持續辦理多元化的廉潔教育宣導活動，引導學童建立廉潔與誠信的價值觀，並請教育部將「廉潔自持」核心價值，納入「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與「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議題融入說明手冊」，讓廉潔與誠信教育有系統性的在校園萌芽及扎根，以建構廉能政府。

法務部調查局亦積極向公務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組織辦理廉政預防宣導，除積極查辦賄選案件外，並辦理反賄選宣導。因應第 15 屆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法務部調查局舉辦自製反賄選宣導短片投稿徵選活動，精選 39 支影片上架法務部調查局臉書、YouTube 專頁及官網，累計觀賞人次逾 4 萬 5000 人，並上傳雲端反賄選 APP 影音庫，由各地檢署廣為宣導，並於 2019 年 11 月中旬舉辦「反賄選短片投票抽獎活動」，吸引民衆追蹤臉書動態突破 4 萬人次。

### (五) 推動專案清查實施計畫

2019 年持續協助機關盤點易滋弊端業務，並根據過往貪瀆不法案件，

擇定廉政高風險業務辦理專案清查，透過「資料蒐集」、「教育訓練」及「專案清查」等階段，計畫性發掘貪腐問題及持續辦理有效防貪措施，降低易滋弊端業務所產生之廉政風險，落實廉政工作價值。

#### (六)推動「政風機構強化機關安全及公務機密維護實施方案」

2019年12月31日函發「政風機構強化機關安全及公務機密維護實施方案」，請各政風機構將實施方案納入機關廉政工作計畫，落實各項重點措施及具體作法，協助機關落實公務機密及安全維護工作。

### 三、反貪腐國際協議（定）合作

自主承諾履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2018年公布首次國家報告並舉辦國際審查會議，由中央各部會及各縣市政府依據47點結論性意見，採取具體措施積極落實，定期追蹤管考辦理進度，預定於2020年公布期中報告說明結論性意見執行情形，2022年辦理第2次國際審查。

### 四、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

(一)「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提供政策形成前的「政策諮詢」(簡稱眾開講)；計畫執行中供各界監督的「重大施政計畫」(簡稱來監督)；徵集群眾智慧的「提議」(簡稱提點子)；方便民眾反映意見之「首長信箱」(簡稱找首長)；擴大民眾參與之「參與式預算」等5項網路參與服務，逐步建立符合我國國情及政府體制的網路提議機制，促進公民參與，協力擴大施政能量，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計有超過336萬人次造訪。

(二)參與平臺上線迄2020年5月31日止，「眾開講」有143個政策議題及4,859個「法規及法律命令草案預告」開放徵詢；「提點子」有8,691項提議(191項成案)；「來監督」自2017年3月29日上線提供民眾關心重大計畫執行概況，迄2020年5月31日執行中計畫共2,340項，已完成之計畫共1,327項。

- (三)為便利公民藉由網路參與公共事務，2019年與戶政司介接，提供「參與式預算」線上人別驗證功能，便利人民共同參與區域性地方建設預算案之投票。迄2020年5月31日已有9個縣市導入15個計畫應用。
- (四)為推動開放政府，鼓勵全民參與公共政策，運用資訊科技促成跨院跨域合作，迄2020年5月31日，除審計部已導入參與平臺服務外，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市、南投縣、雲林縣、花蓮縣、澎湖縣、嘉義市、彰化縣、苗栗縣及金門縣等18縣市亦申請導入。
- (五)於2019年10月向2019年1至6月曾登入平臺之會員進行參與平臺滿意度調查，整體滿意度達85.9%，有78.3%願意推薦參與平臺給他人，27.9%使用參與平臺後對政府信任感提升。認為平臺上可自在發言達85.8%，且有84.8%的使用者在使用參與平臺後認為可增加對公共政策的瞭解。

## 租稅負擔(Tax Burden)

### 一、所得稅相關法規修正及所得稅制改革重要措施

#### (一)研提相關所得稅優惠措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下稱 COVID-19) 疫情影響

##### 1. 給付員工防疫隔離相關假別薪資費用加倍減除

2020 年 2 月 25 日制定公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下稱紓困振興條例)第 4 條，提供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給付其員工依同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申請防疫隔離假等假別期間之薪資，得就該給付薪資金額之 200%，自申報當年度所得稅之所得額中減除之租稅措施，以提高雇主給付薪資誘因。

##### 2. 領取政府防疫振興相關補助款，免納所得稅

2020 年 4 月 21 日增訂公布紓困振興條例第 9 條之 1，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及個人受 COVID-19 影響而依該條例、傳染病防治法或其他法律規定，自政府領取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免納所得稅，協助受疫情影響之企業持續營運。

#### (二)增修產業創新條例租稅優惠措施，加速產業升級轉型

##### 1. 增訂智慧機械及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投資抵減

2019 年 7 月 3 日增訂公布產業創新條例(下稱產創條例)第 10 條之 1，提供公司及有限合夥事業購置智慧機械及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下稱 5G)設備投資抵減租稅優惠。本項租稅優惠適用期間，智慧機械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5G 則展延 1 年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 檢討產創條例租稅優惠

2019年7月24日修正公布產創條例部分條文，強化並展延現有租稅優惠實施期限10年(2029年12月31日止)。另新增「營利事業將保留盈餘從事實質投資者，得將該投資金額列為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以持續優化產業創新環境，協助產業升級及轉型。

### (三)修正薪資所得計算規定，合理化薪資所得稅負

2019年7月24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14條及第126條，自同年1月1日起，薪資所得計算得選擇減除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或規定費用(包括職業專用服裝費、進修訓練費及職業上工具支出3項，上限各為薪資收入之3%)，薪資所得者不分行業類別，均可擇一擇優適用。

### (四)增列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減輕中低所得家庭照顧失能者負擔

2019年7月24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17條，自同年1月1日起，增訂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定額扣除新臺幣12萬元，並訂定排富規定，減輕中低所得家庭照顧身心失能者之租稅負擔。

### (五)引導境外資金匯回，促進整體經濟發展

2019年7月24日制定公布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自同年8月15日起，個人及營利事業於規定期限內匯回境外資金，並存入專戶依規定管理運用，得適用特別稅率8%或10%課稅，免依一般所得稅制課稅，倘於規定期限完成實質投資，得申請退還50%稅款，協助臺商重新調整全球投資布局，鼓勵其回國投資。

## 經商自由(Business Freedom)

### 一、2019.10.24 修正發布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 8 條

依商業登記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商業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不得使用與已登記之商業相同名稱，為因應實務上商業之複合經營命名之需要，增加取名之彈性，爰放寬商業名稱得標明至多二種業務種類，俾利於微型商業之複合式經營及行銷。

### 二、放寬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規定(2019.7.29 修正發布)

有關經濟部公告之「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應記載事項第 6 點前段規定：「發行人以第 3 方為實際商品（服務）之提供者時，應記載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3 千萬元）及實際商品（服務）提供者之名稱、地址及聯絡電話」，惟實務上倘實際商品（服務）提供者眾多，難以完整標示，得改以電子方式揭露相關資訊。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以第 3 方為實際商品（服務）之提供者時，放寬發行人得於禮券上以 QR Code 或其他電子方式呈現「實際商品（服務）提供者之名稱、地址及聯絡電話」。

### 三、2020.2.25 修正發布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第 2、4、5 點規定

修正以公告方式處理商品種類及品目，俾利日後可適時更新。不論內建顯示器(如手機)或不具內建顯示器但須連接顯示器使用(如電視機上盒等)之電器及電子商品，均得以螢幕顯示本基準規定之各應標示事項。另為使標示方法有彈性，對於商品體積過小或客觀上有難以標示之情事者，放寬為可以二維條碼或 QR Code 等電子方式呈現標示事項。

## 勞動自由(Labor Freedom)

### 一、鬆綁外國人力就業限制

(一) 考量非營利就業服務機構之收費上限為營利就業服務機構之 8 成，為減輕移工仲介費用負擔，並鼓勵非營利組織參與人力仲介市場，增加良性競爭，2020 年 2 月 14 日修正發布「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1、20、21 條，降低從事跨國仲介業務之非營利就業服務機構之設立門檻。

附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條文內容詳見網址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90002>

(二) 2020 年 5 月 18 日修正發布「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4、5-1、11、24、25-1、27、33、36 至 39、45、47 條規定，增列驗光師為外國人從事醫療保健之工作、政府機關(構)為聘僱專門性或技術性外國人之雇主資格、藝文服務業為聘僱藝術及演藝工作外國人之雇主資格。

附註：「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條文內容詳見網址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90031>

(三) 配合 2019 年 5 月 24 日生效施行之「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及行政院 2019 年 5 月 30 日核定修正之「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與解決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照機構之人力需求，2019 年 8 月 26 日修正發布「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10、14-10、20 至 23 條規定，放寬同性婚姻關係適用家庭幫傭及家庭看護工作之雇主條件、雇主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得再提高聘僱外國人比率之規定，並新增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照機構可擔任雇主及其可聘僱外國人人數之規定。

附註：「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條文內容詳見網址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90029>

(四)考量扶養多名年幼子女之家庭，有較高幼兒照顧之協助需求，復因孩童年齡增長，申請外籍家庭幫傭之點數遞減，實務上可能無法符合聘僱外籍家庭幫傭之條件，為減輕扶養多名子女之家庭負擔，2020年1月20日修正發布「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10條有關扶養多名年幼子女者，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幫傭工作之條件。

附註：「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條文內容詳見網址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90029>

## 二、勞動基準法

(一)輪班制勞工於更換班次時，原則至少應有連續11小時之休息時間，以維護勞工身心健康。另考量各行各業有不同營運模式及工時安排需求，允許因「工作特性」或「特殊原因」，經政府評估並公告及透過工會、勞資會議同意之集體協商機制，得另行約定不少於連續8小時之休息時間。在維護勞工身心健康前提下，考量勞動現場之實際需求，審慎評估現今各行業殊異之工作型態，2019年10月7日、2019年12月2日及2020年1月17日修正公告「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如下：

適用範圍	適用期間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之乘務人員(機車助理、司機員、機車長、整備員、技術助理、助理工務員、工務員、技術員、技術工、幫工程司、副工程司、列車長、車長及擔任列車行包押運工作之站務或營運人員)	勞雇雙方協商調整班次期間
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輪班	勞雇雙方協商調整班次期間

人員	
經濟部所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之設備管線搶修、原料與產品生產、輸送、配送及供銷人員	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之處理期間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輪班人員	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之處理期間
	勞雇雙方協商調整班次期間
經濟部所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之輪班人員	勞雇雙方協商調整班次期間

(二) 依勞動基準法一般工時制度規範，勞資雙方約定之每一週期間，至少應有一個休息日、一個例假，例假之排定以勞工不得連續工作逾 6 日為原則。考量各行各業有不同營運模式及工時安排需求，允許「時間特殊」、「地點特殊」、「性質特殊」及「狀況特殊」等特殊情形發生時，經政府評估並公告指定之行業，透過工會、勞資會議同意之集體協商機制，得於每 7 日週期內彈性調整例假之安排。在維護勞工身心健康前提下，考量勞動現場之實際需求，審慎評估現今各行業殊異之工作型態，2019 年 12 月 2 日及 2020 年 3 月 6 日修正公告「指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如下：

特殊型態	得調整之條件	行業
一、時間特殊	配合年節、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為因應公眾之生活便利所需	1. 食品及飲料製造業 2. 燃料批發業及其他燃料零售業 3. 石油煉製業

特殊型態	得調整之條件	行業
	<p>配合交通部執行疏運計畫，於年節、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為因應公眾之生活便利所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勞工連續工作不得逾九日。</p> <p>(二)勞工單日工作時間逾十一小時之日數，不得連續逾三日。</p> <p>(三)每日最多駕車時間不得逾十小時。</p> <p>(四)連續二個工作日之間，應有連續十小時以上休息時間。</p>	<p>汽車客運業</p>
<p>二、地點特殊</p>	<p>工作之地點具特殊性(如海上、高山、隧道或偏遠地區等)，其交通相當耗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水電燃氣業</li> <li>2. 石油煉製業</li> </ol>
<p>三、性質特殊</p>	<p>(一)勞工於國外、船艦、航空器、闖場或歲修執行職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製造業</li> <li>2. 水電燃氣業</li> <li>3. 藥類、化妝品零售業</li> <li>4. 旅行業</li> <li>5. 海運承攬運送業</li> <li>6. 海洋水運業</li> </ol>
	<p>(二)勞工於國外執行採訪職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聞出版業</li> <li>2. 雜誌(含期刊)出版業</li> <li>3. 廣播電視業</li> </ol>
	<p>(三)為因應天候、施工工序或作業期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石油煉製業</li> <li>2.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li> <li>3. 鋼鐵基本工業</li> </ol>
	<p>(四)為因應天候、海象或船舶貨運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水電燃氣業</li> <li>2. 石油煉製業</li> <li>3. 冷凍食品製造業</li> <li>4. 製冰業</li> <li>5. 海洋水運業</li> <li>6. 船務代理業</li> <li>7. 陸上運輸設施經營業之貨櫃集散站經營</li> <li>8. 水上運輸輔助業(船舶理貨除外)</li> </ol>

特殊型態	得調整之條件	行業
	(五)為因應船舶或航空貨運作業	冷凍冷藏倉儲業
四、狀況特殊	(一)為辦理非經常性之活動或會議	1. 製造業 2. 設計業
	(二)為因應動物防疫措施及畜禽產銷調節	屠宰業
	(三)因非可預期性或緊急性所需，其調整次數，每年不得逾六次	鋼線鋼纜製造業
	(四)因非可預期性或緊急性所需，其調整次數，每年不得逾十次	金屬加工用機械製造修配業
	(五)因非可預期性或緊急性所需，其調整次數，每年不得逾十二次	1. 紡織業 2. 成衣、服飾品及其他紡織製品製造業 3. 人造纖維製造業 4. 食品及飲料製造業(限「食用油脂製造業」、「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糖果及烘焙食品製造業」、「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5.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7. 塑膠製品製造業 8. 印刷及有關事業 9. 金屬製品製造業(限「螺釘、螺帽、螺絲釘及鉚釘製造業」、「金屬製成品表面處理業」、「金屬模具製造業」、「鋁銅製品製造業」) 10.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耐火材料製造業及石材製品製造業除外)

(三) 考量部分工作者確有特殊工時規範之必要，勞動部於 2019 年 8 月 6 日及 2019 年 8 月 27 日公告核定「醫療保健服務業僱用之住院醫師(不包括公立醫療院所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者)」及「商港碼頭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之車機操作員、地勤作業員、配艙作業員、解繫固作業員、車機維修員及船務代理業之責任監督管理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工作者，得由勞雇雙方另行約定工作時間、例假、休假及女性夜間工作等事項，給予相當之彈性，不受勞動基準法一般工時制度限制。

### 三、勞動相關國際協議(定)合作

(一) 為促進臺灣與澳洲雙邊職業訓練合作交流，建構雙方國際組織平台交流，勞動部於 2018 年與 APEC 人力資源發展能力建構小組 (HRDWGCBN)、澳洲技職教育聯盟 (TDA)、亞洲展覽會議協會聯盟 (AFECA)、中華民國展覽暨會議商業同業公會 (TECA)、中華國際會議展覽協會 (TCEA) 及桃竹苗分署等 7 方共同簽署國際合作意向書，爰會展技能提升國際專班結訓證書具 APEC、澳洲 TDA、我國 iCAP、勞動力發展署、會展產業公協會等採認效益。並於 2019 年新增「運用科技執行會展專案職能課程」認證，對接並整合 APEC、東協、澳洲等評核標準和職能單元，辦理「2019 數位會展國際專班」，以提升職業訓練師專業教學職能、建構職能民間相互採認。

(二) 於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架構下，勞動部與紐西蘭商業、創新及就業部於 2019 年 11 月於威靈頓召開第 6 屆貿易與勞工委員會會議，就勞動情勢發展、未來工作及紐西蘭勞動議題，包括公平薪資協定及同工同酬修正案之推動進展等進行雙邊議題交流與討論。另與紐方合作，委由國立中央大學完成「臺紐性別薪資均等及數位經濟發展影響僱用型態之現況與因應分析」共同研究。

# 貿易自由(Trade Freedom)

## 一、非關稅貿易障礙之法規鬆綁

### (一) 放寬海關限制

#### 1. 開放三角貿易一段式通關，簡便作業程序

自 2020 年 1 月 6 日起，符合整裝貨櫃，且進、出口存放於同一貨櫃集散站條件之三角貿易貨物，開放業者使用進出口合一報單申報，享受一段式通關服務。

#### 2. 推動快遞貨物實名認證制度，改善快遞通關秩序

推動快遞貨物實名認證制度，大幅減少廠商取得委任書之成本，改善快遞貨物通關秩序、保障國內民衆權益及維護業者公平經營環境。

#### 3. 推出行動支付 APP 繳納小額進口郵包稅費，提升繳稅便利性

自 2020 年 1 月 3 日起，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推出「以行動支付工具掃碼繳稅」服務，便利民衆繳納小額郵包進口稅費。

#### 4. 檢修相關法規，降低業者成本

(1) 2019 年 9 月 20 日發布函釋，光罩得依其特性歸入設備帳並追溯適用，現列物料帳之光罩，可變更為設備帳，其使用逾 5 年者，得由園區事業自行除帳，以節省業者成本及海關人力負荷。

(2) 2019 年 10 月 17 日修正發布「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第 49 條，增訂該等加工廠商已採電腦連線控管保稅貨物存入、領出及結存數量，供監管海關線上查核者，得免設置帳卡，節省業者成本，提升競爭力。

- (3) 2020 年 5 月 4 日公告修正「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有關出口貨物併櫃作業部分內容，自 2020 年 5 月 20 日起，放寬具有優質企業(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 簡稱 AEO)資格之保稅廠，出口併櫃報單可由 2 份提高至 5 份(B 類及 G 類合計)，並放寬誤繕併櫃報單號之更正申請，俾節省保稅區廠商作業成本。
5. 加速法規鬆綁合理化，以符業務需求
- (1) 2019 年 7 月 1 日發布解釋令，解決自由貿易港區輸往課稅區之貨物繳納關稅進口，發現損壞或規格、品質與原訂合約不符，該項賠償或調換之貨物重複課稅不合理情形，減輕法遵成本，提升業者競爭力。
- (2) 2019 年 11 月 27 日修正發布「自由港區事業貨物售予國際航線船舶供作燃料（油）或專用物料（含船舶日用品）作業要點」，定明船舶專用物料及非菸酒類之船舶日用品，得供應停泊於未設有海關專用港之國際航線船舶，並規範補給貨物應以專用車隊裝載、全程加封電子紙封條並由專責人員隨行護送等管控機制，提供業者多元商機管道並確保未稅貨物有效管控。
- (3)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海關實施會計年度一次性移轉訂價核定完稅價格作業要點」，跨國營利事業得於貨物進口通關時，於進口報單填報特定代碼及註記，檢附預估商業發票、貨價申報書及押款放行申請書，向海關申請繳納保證金先行驗放，並於會計年度結束後 1 個月內，提出申請書及檢附正式商業發票，向海關申請核定完稅價格，且辦理稅費抵繳、補徵或退還作業。
6. 修正海關進口稅則，擴大經濟合作協定效益
- 配合臺巴(巴拉圭)經濟合作協定之簽署，增訂海關進口稅則增註規定，粗製糖及精製糖之關稅配額，由財政部每年依該協定決議數量公告，

以及修正調降原產自巴國之「馬黛茶類」等 30 項貨品關稅稅率，於 2019 年 9 月 5 日生效實施。

## (二) 輸入植物檢疫法規鬆綁

依據輸出國提供風險評估資料及實地查證結果，兼顧順暢貿易及檢疫管理措施，有關輸入植物檢疫法規鬆綁，我國增訂下列規定：

1. 2019 年 7 月 12 日公告增訂「泰國產山竹鮮果實輸入檢疫條件」，泰國山竹可依該條件輸臺。
2. 2019 年 7 月 29 日公告增訂「義大利產蘋果輸入檢疫條件」，義大利蘋果可依該條件輸臺。
3. 2019 年 10 月 29 日公告修正「美國產蘋果鮮果實輸入檢疫條件」，完成輸出檢疫之美國輸臺蘋果須於 14 日內輸出，否則須重新檢疫並簽發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之規定，延長至 30 日。
4. 2019 年 12 月 3 日公告增訂「南韓產奇異果鮮果實輸入檢疫條件」，南韓奇異果可依該條件輸臺。
5. 2019 年 12 月 6 日公告增訂「土耳其產櫻桃鮮果實輸入檢疫條件」，土耳其櫻桃可依該條件輸臺。
6. 2020 年 2 月 25 日公告增訂「秘魯產藍莓鮮果實輸入檢疫條件」，秘魯產藍莓可依該條件輸臺。

## (三) 預告修正包裝標示規定

2019 年 11 月 7 日修正「包裝維生素礦物質類之錠狀膠囊狀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使標示法規與國際規範更加調和，修正重點為：

1. 調整營養標示格式，並增訂切割表格之營養標示方式。

2. 增訂 g、mg、 $\mu$ g 之民衆習慣認知的通用單位符號表示。
3. 修正數據修整原則，增加得以四捨五入方式修整。

#### (四) 修正玩具商品檢驗作業相關規定

目前玩具商品檢驗方式採「監視查驗」或「驗證登錄」2種，主要採「監視查驗」。因歷年監視查驗報驗批數逐年攀升，且近5年不合格率皆低於1%，考量批數上升情況及商品品質穩定，依風險評估將9大類低危害風險之玩具商品修正檢驗方式為符合性聲明，上市前完成檢驗程序；並依風險評估降低抽批查驗門檻，將原經「連續五十批」查驗符合規定者，採每批百分之二十機率之隨機抽批查驗，修正為「連續十批」，另取消業者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申請自印標識條件，須「1年內3批符合報驗規定者」之限制，開放廠商自印商品檢驗標識。

##### 1. 修正應施檢驗玩具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自2020年9月1日起調整17項貨品分類號列解除輸入規定CO2管制，業者不須再於進口時逐批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申請報驗，輸入後自行備置技術文件並簽具符合性聲明書，即完成檢驗程序，確保玩具商品安全。本規定修正後可節省業者通關作業時間(每批檢驗案件平均可節省5天)及相關報驗費用(每批檢驗案件平均可節省1,500元)。

##### 2. 修正玩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

自2020年3月1日將連續五十批之門檻，調降為經連續十批查驗符合規定後，即可減少未來抽批查驗機率，加速業者通關時間(由5天查驗作業降低為1天書面審查)，以及節省相關費用(包含臨場費用每批1,000元)。另取消申請自印標識條件之限制後，業者可依需求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申請自印標識，無須購買商品檢驗標識，可降

低業者雇用人力張貼標識成本及相關費用(每張玩具商品檢驗標識貼紙 0.2 元)。

#### (五) 修正政府採購法

政府採購法係參照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及先進國家之採購法規制定，近期修正重點如下表：

法規命令	條文	修正重點
採購契約要項 (2019/8/6 修正發布)	第 21、59、70 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增訂廠商可要求契約變更情形，包括契約所定技術規格限制競爭致違反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定明廠商因採用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之標的，經機關綜合評估其總體效益更有利於機關者，其經費不受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之限制，以鼓勵產業創新。(第 21 點)</li> <li>2. 修正無論契約任一方有執行錯誤、不實或管理不善，致他方遭受損害者，均應負損害賠償之契約責任，不以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之契約為限，以符契約公平原則。(第 59 點)</li> <li>3. 增訂履約爭議處理方式，包括契約雙方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協調爭議。(第 70 點)</li> </ol>
採購申訴審議規則 (2019/10/29 修正發布)	第 2 條	配合採購法第 76 條之修正，修正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押標金不予發還之爭議，亦得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2019/11/8 修正發布)	第 64 條之 2、66、111 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刪除採最有利標、評分及格最低標方式決標之前提，須為異質採購之規定，避免實務上「異質」評估困擾，有利機關靈活運用採購策略。(第 64 條之 2、第 66 條)</li> <li>2. 刪除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之認定計算方式。採購法第 101 條已增訂情節重大應考量之因素，為避免僵化受限於落後百分比之計算，爰予刪除，以利機關依個案情節審查認定，並使機關免於受到細則第</li> </ol>

		111 條規定之束縛。(第 111 條)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2019/11/18 修正發布)	第 2 條	配合採購法第 30 條之修正，修正相關用詞定義，將「無記名政府公債」修正為「政府公債」，增加押標金、保證金繳納彈性。
機關邀請或委託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團體提供藝文服務作業辦法(2019/11/21 修正發布)	第 4 條	增訂駐國外機構辦理文化交流活動及相關合作計畫，得採不經公告程序辦理之規定，以利機關彈性運用採購策略。

## 二、國際貿易協議(定)合作之成果

### (一)積極推動優質企業跨國合作，強化貿易便捷安全

1. 2018 年 6 月 12 日第 1 屆臺巴(拉圭)經濟合作協定聯合委員會，我方給予巴方 31 項農牧產品降稅或關稅配額；巴方調降我國具出口利基之 14 項工業產品關稅。(第 3 至 6 號決議文於 2019.9.5 生效)。
2. 2019 年 7 月 9 日第 2 屆臺瓜(地馬拉)FTA 執委會，調降瓜國輸臺食用果實及堅果之樹、韓國草皮、觀賞用草皮、聖誕樹、焙製菊苣等 5 項產品關稅至零(決議文於 2020.4.1 生效)。
3. 2019 年 5 月 22 日、6 月 1 日起，分別與日本及澳大利亞實施 AEO 相互承認協議實務運作，雙方海關相互提供對方 AEO 業者通關優惠，減少對業者干預，加速貨物通關，強化其進出口競爭力。截至目前為止，我國已與 7 個國家簽署相互承認協議(包括美國、以色列、新加坡、韓國、澳大利亞、日本與印度等)，及與中國大陸合作試辦。
4. 2019 年 10 月 25 日與馬紹爾群島簽署經濟合作協定，強化與大洋洲地區之經濟整合。
5. 2020 年 5 月 6 日與印尼完成簽署「貿易推廣合作瞭解備忘錄」，強化

與印尼之貿易關係。

(二)為促進國際有機產品貿易，我國與他國積極洽簽雙邊有機同等性協議如下：

1. 2019年10月30日由臺日關係協會會長及日臺交流協會會長簽署臺日「促進進出口有機食品合作備忘錄」，臺日雙方於2020年2月1日啟動有機農產品貿易往來。
2. 2020年1月23日由駐澳大利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代表及澳洲辦事處代表完成臺澳「有機同等性相互承認協議」簽署並即日生效。
3. 2020年2月26日由駐紐西蘭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代表及駐臺北紐西蘭商工辦事處代表簽署臺紐「有機產品驗證相互承認執行協議」，2020年4月30日生效。
4. 2020年5月27日由農委會農糧署及加拿大食品檢驗局以相互致函方式，確認臺加雙邊有機同等性相互承認，並於2020年5月30日生效。

## 投資自由(Investment Freedom)

### 一、修正鬆綁投資限制相關法規

(一) 經濟部於 2019 年 7 月 29 日修正「華僑及外國人投資額審定辦法」，對於投資人分批實行投資者，得賦予投資人選擇分批辦理審定或於全部實行後一次辦理審定之權利。另放寬投資人自國外匯入資金至國內銀行帳戶申請審定時，得保留匯入之外幣，直接以外幣計價而無須結售為新臺幣，避免因匯率變動導致溢匯或不足之問題，並待國內投資事業有需求時，依外匯管理等相關規定辦理結售事宜，增加國內公司資金運用之彈性。

### (二) 土地持有資格受限程度

內政部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90805719 號令修正發布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34 條之 5 規定。修正重點如下：

1. 為配合行政院 2019 年 12 月 17 日核定修正「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增訂申請捐建產業空間得免計入容積，讓捐建作為中繼廠房或提供指定的產業或社會福利、公益設施等產業空間，實質可獲得最高 1 倍的容積獎勵。
2. 配合落實再生能源政策，修訂容積獎勵項目「能源管理」的認定標準，調整提高申請設置能源管理系統獎勵為 2%，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為 3%，以促進投資環境改善。

### 二、國際投資協議(定)合作成果

(一) 2019 年 12 月 18 日我國與越南簽署新版「臺越投資促進及保障協定」，並於 2020 年 5 月 24 日正式生效。

(二)截至 2020 年 5 月底止，我國已與 32 個國家簽署投資保障協定或含投資章之 FTA/ECA (詳如附表)。

附表：與我國簽署投資保障協定或自由貿易協定投資章國家

洲別	投資保障協定	含投資章之 FTA/ECA
美洲	美國、巴拉圭、阿根廷、多明尼加、貝里斯、哥斯大黎加、聖文森	巴拿馬、尼加拉瓜、宏都拉斯、薩爾瓦多、瓜地馬拉
亞洲	印尼、菲律賓、馬來西亞、越南、泰國、沙烏地阿拉伯、印度、中國大陸、日本	新加坡
非洲	奈及利亞、馬拉威、塞內加爾、史瓦帝尼、布吉納法索、賴比瑞亞、甘比亞	
歐洲	馬其頓	
大洋洲	馬紹爾	紐西蘭

# 金融自由(Financial Freedom)

## 一、修正鬆綁金融業經營限制相關法規

### (一) 銀行業部分

1. 2019年6月19日訂定「銀行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鼓勵銀行在兼顧風險控管下，針對現有已獲核准之業務範疇，得採用業務試辦方式，持續創新拓展金融商品及服務，訂定重點如下表：

---

#### 訂定重點

---

1. 銀行得申請試辦之業務項目，須為銀行已獲核准業務項目之擴展，或法規命令所定業務項目列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概括項目者，或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等類似技術作業性規定尚在發展中，尚未明確規範者。
2. 試辦業務原則上得與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同意辦理之創新實驗相同，即金融業務經金管會同意進入創新實驗者，如未涉及法律、法規命令禁止事項，銀行仍可就相同業務申請試辦；如屬該等禁止類型，不在試辦範圍，應依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相關規定申請實驗。
3. 銀行於試辦期間亦須注意資訊安全防護、防制洗錢控管等法令遵循、個人資料保護及客戶權益保障，並於試辦期滿後，檢具整體試辦情形等資料提報金管會，俾接續依試辦業務成果，配套研擬相關法令或請相關公會研議檢討修正相關自律規範，成為通案性業務。

2. 2019年7月2日修正發布「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2、6、7、10、12、15、20、20-1、24、26、27條；增訂第5-1、12-1條，以提升電子支付機構服務之完整性及使用者儲值電子支付帳戶之方便性，並強化電子支付機構收款使用者之風險控管，修正重點如下表：

---

#### 修正重點

---

1. 開放電子支付機構新種業務：開放電子支付機構提供使用者間訊息傳遞服務及

- 
- 發行「電子支付帳戶專用儲值卡」。
  - 2.強化電子支付機構風險管理及個人資料保護。
  - 3.開放電子支付機構得代理收付由金融機構、便利商店業及超級市場業受各級政府委託代徵收規費、稅捐及受公用事業委託代收服務費、大眾運輸事業票價及其他相關服務費用。
  - 4.開放電子支付機構得為使用者支付於大眾運輸事業或停車場業者之款項進行單次墊款並訂定管理規範。
- 

附註：「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英譯條文內容詳見網址

<https://db.lawbank.com.tw/Eng/FLAW/FLAWDAT0201.aspx?lsid=FL076771>

3. 2019年7月2日金管銀票字第1080272001號令發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3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解釋令」，重點為開放發行電子支付帳戶專用儲值卡業務，以提升使用者儲值電子支付帳戶之方便性。
4. 2019年7月10日修正發布「銀行申請兼營債券、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承銷及自行買賣業務應遵循之規定」第1、3、4、5、7及8點，以因應國內投資人對於國外債券投資漸增之需求，修正重點如下表：

---

#### 修正及訂定重點

---

- 1.明訂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亦為本規定之適用對象(修正規定第1點)。
  - 2.規定銀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兼營本項業務，得排除適用有關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三條證券商對外負債總額不得超過淨值六倍、流動負債總額不得超過其流動資產總額等規定；並應依銀行法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辦理(修正規定第3點)。
  - 3.規定銀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因自行買賣債券，持有不涉及股權及非因承銷取得單一債券之限額，不得超過銀行核算基數之百分之十，並明訂自行買賣持有之部位，無論持有期間係一年內或超過一年，均應與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餘額併計，納入「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種類及限額規定」之投資限額一併控管(修正規定第4點及第5點)。
  - 4.明定銀行因承銷關係企業發行債券，或擔任財務顧問輔導銷售證券商，而於取
-

---

得當天出售予專業投資人之債券，規定得排除適用「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第五點不得投資關係人發行債券之限制。(修正規定第 7 點)。

- 5.增訂銀行在申請辦理本項業務前，應建置由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及商品適合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使業務單位明確瞭解及落實執行，且明訂風險管理政策相關事項。(修正規定第 8 點)。

---

附註：「銀行申請兼營債券、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承銷及自行買賣業務應遵循之規定」英譯條文內容詳見網址

<https://law.banking.gov.tw/Eng/EngContent.aspx?msgid=730>

5. 2019 年 9 月 30 日修正發布「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第 7、13、19-1、19-2 及 21 條，以利金融機構妥適利用雲端之效益，兼顧金融機構服務品質並強化對客戶權益之保障，並參考歐、美、星等國金融監理機關對雲端科技最新規範，修正重點如下表：

---

#### 修正重點

---

- 1.刪除以默示方式取得客戶同意之相關規定，並配合條文名稱修正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 7 條、第 21 條)。
- 2.增訂金融機構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股之資產管理公司，得為接受母公司委託辦理應收債權催收作業之受託機構(修正條文第 13 條)。
- 3.增訂金融機構將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涉及使用雲端服務之應遵循規定(新增條文第 19-1 條)。
4. 明訂作業委託涉及雲端服務之重大性標準及相關申請核准或備查應檢附之書件(新增條文第 19-2 條)。

---

附註：「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英譯條文內容詳見網址

<https://law.banking.gov.tw/Eng/FLAW/FLAWDAT01.aspx?lsid=FL040528>

6. 2019 年 10 月 22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801347681 號令發布「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三授權規定事項辦法第二條解釋令」，引進國際信用保證機構保證或保險等信用支持形式，強化銀行專案融資之風險管理、落實風險分散，重點如下表：

---

### 函釋重點

---

1. 銀行辦理經外國中央政府、外國中央政府所設立信用保證機構或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公布之官方輸出信用機構提供之保證或保險之授信業務，於符合相關風險控管條件下，其受保證或保險擔保之額度，不計入無擔保授信總餘額，惟仍應計入對同一法人之授信總餘額。
  2. 銀行辦理前開授信業務之資本計提，經外國中央政府保證之額度，其風險權數採所屬主權國家之風險權數；經信用保證機構保證或保險之額度，符合合格保證之最低作業要求者，其風險權數採所在地主權國家風險權數次一等級。
- 
7. 2019 年 12 月 2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802189611 號令發布「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第 2 點規定之解釋令，釋示伊斯蘭固定收益證券(Sukuk)為具「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第 2 點第 1 項第 8 款「資產基礎證券」性質之債券，並明定其投資限額，增進商業銀行資金運用彈性及收益，活絡國際債券市場，並增加商業銀行得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
  8. 2019 年 12 月 5 日金管銀票字第 10802235031 號令發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解釋令，開放電子支付機構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募集發行且以新臺幣收付為限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辦理代收付款項服務，增加電子支付機構使用者之電子支付帳戶資金運用效益，開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新客戶群與增加基金規模。
  9. 2020 年 2 月 24 日修正發布「電子支付機構專用存款帳戶管理辦法」第 6、11、14、16、18、19、24、27、33 及 34 條，因應電子支付機構業者實務作業需求，增加電子支付機構及專用存款帳戶銀行作業彈性，並確保支付款項安全，修正重點如下表：

---

### 修正重點

---

1. 開放電子支付機構或受託銀行得向信用合作社或全國農業金庫申請開立合作帳戶。
-

- 
- 2.修正申請開立管理帳戶及合作帳戶之應檢具書件。
  - 3.簡化電子支付機構申報開立、新增、銷戶或異動管理帳戶及合作帳戶相關資料之程序。
  - 4.增加電子支付機構得與管理銀行約定應儲存於管理帳戶及合作帳戶之代理收付款項及儲值款項比例之作業彈性。
  - 5.增訂電子支付機構指示合作銀行進行資金調撥之管理規範。
  - 6.要求電子支付機構開放資訊系統查詢功能，提供管理銀行得隨時進行帳務核對，並定明帳務核對之必要項目。
  - 7.容許電子支付機構得開立單一專用存款帳戶，保管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及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其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所收取款項。
- 

## (二) 證券期貨業部分

1. 2019年8月19日金管證期字第1080321267號令發布「期貨商管理規則第38條第1項第4款之令」，放寬本國期貨商得直接委託金管會已公告開放之國外期貨交易所結算會員，或間接委託該結算會員具有國外期貨交易所結算會員資格之關聯公司；並釋明所稱關聯公司，係指所屬持股逾50%之控股公司，或持股逾50%之子公司，或屬同一控股公司持股逾50%之子公司。
2. 為利期貨自營商因應造市者避險需求、增加期貨自營商資金使用彈性及提高對單一交易所調升保證金之應變能力，於2019年9月24日金管證期字第1080320960號令修正發布「期貨商管理規則第53條之1規定之令」，放寬期貨自營商從事任一國外交易所期貨交易得不受其淨值10%之限制。另規範期貨自營商從事衍生自任一發行公司所發行有價證券之期貨交易不得超過其淨值5%，以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於任一發行公司。
3. 2019年10月3日訂定「證券期貨業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全文共6點)，鼓勵證券期貨業在兼顧風險控管下發展創新金融商品或服務，除得依「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申請進入沙盒實驗外，

在未觸及法律、法規命令禁止事項之情形下，並允許其得採用業務試辦方式拓展新金融商品及服務。

4. 2020 年 1 月 15 日修正發布「證券商設置標準」第 3、11 條，明定僅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虛擬通貨業務（以下簡稱 STO）之證券自營商，其最低資本額為 1 億元，內部控制制度應依櫃買中心規定辦理。

附註：「證券商設置標準」英譯條文內容詳見網址

<http://eng.selaw.com.tw/LawArticle.aspx?LawID=FL007031&ModifyDate=1090115>

5. 2020 年 1 月 15 日及 2020 年 2 月 3 日修正發布「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19、31-3 及 45-1 條，明定僅經營自行買賣 STO 業務之證券自營商，排除適用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8 條、第 18 條之 1、第 21 條、第 5 章及第 6 章等規定，並授權由櫃買中心管理及訂定相關規範。修正重點如下表：

---

#### 修正重點

---

1. 證券商辦理指數投資證券業務之避險操作，得不受持有關係人所發行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成本總額限制。
2. 證券自營商得經董事會重度特別決議，與海外關係企業買賣外國債券及從事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並明定得授權經理部門辦理之條件及交易限額。

---

附註：「證券商管理規則」英譯條文內容詳見網址

<http://eng.selaw.com.tw/LawArticle.aspx?LawID=FL007530&ModifyDate=1090203>

6. 2020 年 1 月 15 日修正發布「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21-1 條，明定僅經營自行買賣 STO 業務之證券自營商，其負責人及業務人員需具備本規則之業務人員資格與辦理人員登記等，其餘經理人資格及人員訓練等不適用本規則規定，並授權由櫃買中心管理及訂定人員管理規範。

附註：「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英譯條文內容詳見網址

<http://eng.selaw.com.tw/LawArticle.aspx?LawID=FL007030&ModifyDate=1090115>

7. 2020 年 4 月 21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90361034 號令發布「證券交易法

第 45 條第 1 項但書之令」，核准證券商得受託管理私募股權基金及引入專業投資機構參與投資所管理之私募股權基金。

8. 2020 年 5 月 26 日發布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公告」，為因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組合型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需要，放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組合型基金得為增加投資效率從事公債期貨及利率交換交易。

### (三) 保險業部分

1. 2019 年 7 月 31 日訂定發布「保險業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與異業合作推廣附屬性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開放保險業者與異業合作推廣附屬性保險商品相關業務項目，並予適當控管，以因應民衆透過特定通路購買相關商品或服務時，伴隨其附屬性保險商品之投保需求。
2. 2019 年 8 月 13 日訂定發布「保險業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使保險業者在已可辦理之業務範圍內(如身分驗證、申請理賠)，將金融科技導入現行作業流程，縮短公司作業流程，並增加保戶之便利性及滿意度。
3. 2019 年 8 月 16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801317391 號令發布「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之解釋令」，放寬保險業得參與「100%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持有」之公辦都市更新案件投資並擔任實施者，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國內公辦都更案。
4. 2019 年 8 月 23 日修正發布「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有關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標準及處理原則」，放寬保險業投資長期照護產業或供出租高齡者之住宅所需之不動產之年化收益率標準以不低於基準利率為準，鼓勵保險業資金投入國內長期照護產業所需不動產與銀髮出租住宅等不動產之興建與運營。

5. 2019 年 10 月 30 日修正發布「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8 點、第 9 點增列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項目/方式部分文字，以因應保險業依「保險業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申請試辦業務之需求。
6. 2019 年 11 月 18 日修正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放寬得單獨申請經營再保險經紀業務、或同時申請經營保險經紀業務及再保險經紀業務。

附註：「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英譯條文內容詳見網址

<https://db.lawbank.com.tw/ENG/FLAW/FLAWDAT01.aspx?lsid=FL027603>

7. 2019 年 11 月 18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804362571 號令發布「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6 款之解釋令」開放保險業得擔任聯合貸款案之參加行，辦理經外國中央政府、外國中央政府所設立信用保證機構或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公布之官方輸出信用保證機構提供保證或保險之放款業務，放款用途用於投資五加二產業。
8. 2019 年 12 月 31 日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2 款、第 13 款，開放保險業得投資外國發行人於我國專業板國際債券市場發行之伊斯蘭固定收益證券及外國上市企業發行非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交易之私募公司債，擴大保險業資金運管道及提升資金運用之效率與彈性。

附註：「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英譯條文內容詳見網址

<https://db.lawbank.com.tw/ENG/FLAW/FLAWDAT0202.aspx?lsid=FL006772>

9. 2019 年 12 月 31 日修正「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將保險業投資非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案件得採事後查核方式辦理之適用門檻金額由「新臺幣 5 千萬元及該保險業業主權益 2%以下」放寬為「新

臺幣 5 億元及該保險業業主權益 5%以下」。

附註：「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英譯條文內容詳見網址  
<https://db.lawbank.com.tw/Eng/FLAW/FLAWDAT0202.aspx?lsid=FL006840>

10. 2020 年 3 月 24 日修正「實施產險費率自由化第三階段相關監理配套措施」，開放經金管會核准產險業銷售之任意汽車保險商品，可因商品特性需要，適度提高非直接招攬費用率，不受附加費用率 35%上限限制，鼓勵產險公司研發設計符合消費者需求之保險商品。
11. 2020 年 4 月 10 日發布「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有關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標準及處理原則」之相關暫行措施，就保險業者為降低受疫情影響之不動產承租戶之租金負擔，致其持有之投資用不動產未符合「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有關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標準及處理原則」，得依處理原則規定，向金管會專案報核，而各公司申請報核時點，得依各公司依實際降租作業之辦理情形，採事後報核方式辦理，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衝擊。
12. 2020 年 4 月 22 日金管保綜字第 10904134451 號令發布「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 34 條第 1 項但書及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 34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之解釋令」，增列旅遊綜合保險及旅遊不便保險為保險經紀人與代理人得免簽署之業務範圍，以兼顧加速投保作業流程及維護消費者權益。

## 二、國際金融協議(定)合作之成果

### (一) 金管會

#### 1. 與法國金融審慎監理總署簽署金融科技監理合作書面文件(2019.7)

為促進雙邊金融科技之合作，金管會與法國金融審慎監理總署 (Autorité de Contrôle Prudentiel et de Résolution, ACPR) 於 2019 年 7 月 9 日完成金融科技合作協議之簽署。該協議內容包括雙

方監理機關轉介機制、資訊分享等，簽署後雙方將可據此透過彼此金融科技部門轉介金融科技新創企業予對方，提供協助以瞭解雙方的監管理制度，並分享各自市場與金融服務創新相關訊息，將可促進雙方金融科技之監理合作，並可為臺灣及法國的金融科技業者創造更多機會，促進雙方金融創新之國際市場。

2. 與瑞士金融監理總署簽署資訊保密協議(2019.7)

為加強雙邊金融監理合作，金管會與瑞士金融監理總署(Swiss Financial Market Supervisory Authority, FINMA)於2019年7月22日簽署金融監理合作書面文件，規範雙方應對所取得之監理資訊予以保密，且僅能將該等資訊用於合法監理目的，為我國與瑞士之金融監理之合作奠定良好基礎。

3. 與德國金融監理總署簽署銀行保險監理合作書面文件(2020.2)

為加強雙邊金融監理合作，金管會與德國金融監理總署(Federal Financial Supervisory Authority, BaFIN)於2020年2月20日透過我駐德代表處與德國在臺協會簽署金融監督合作書面文件，建立雙方包括金融監理機制與人員交流與合作等相關議題之合作與經驗交換之基礎，強化我國與德國於金融監理之合作。

(二)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分別與奈及利亞、肯亞及韓國等存款保險公司簽署或展延存款保險合作備忘錄(2019.8、2019.12&2020.4)

1.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分別與奈及利亞存款保險公司(Nigeria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NDIC)及肯亞存款保險公司(Kenya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KDIC)於2019年8月及12月簽署合作備忘錄(MOU)，正式建立合作關係，未來雙方將持續進行資訊與人員交流，透過專業技能與經驗分享，期使雙方之存款保險制度更加精進，強化保障存款人權益之功能。另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與韓國存款保險公司

(Korea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KDIC)於 2020 年 4 月展延 MOU 期限三年，賡續雙邊合作關係。

2. NDIC、KDIC (Kenya)及 KDIC (Korea)與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皆為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 IADI)之會員，簽署 MOU 係符合 2014 年 11 月 IADI 發布之「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 (IADI Core Principles for Effective Deposit Insurance Systems)」國際標準中有關跨國資訊分享之規範。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將依據簽署之合作備忘錄與各該機構持續加強雙方資訊及專業經驗之交流，以精進我國存款保險機制及提昇國際專業形象。
- (三) 金管會周邊單位：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與馬來西亞衍生性商品交易所簽署合作備忘錄(2020.5)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 2020 年 5 月 18 日與馬來西亞衍生性商品交易所(Bursa Malaysia Derivatives Berhad)簽署合作備忘錄，為借助各自市場成功經驗，深化資訊互換、資源共享及交流，雙方基於互惠互利原則，開發市場商機及強化夥伴關係，共同提升臺、馬衍生性商品市場發展。